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5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新明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张新明、刘彦峰、王一宁、王朝辉、王英茹、王德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志军、张洪和郭莉莉。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 日